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6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

中标人：公司（牵头人）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北部新城区块，区域面积21.68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工程，无运营维护内容。具体工程包括龙珠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庆北部新城污水处理提质升级工程项目、安庆北部新城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庆北部新城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及生态修复项目、龙珠山生态文旅开发项目、安庆北部新城土地整理项目、安庆北部新城产业厂房项目、片区路网提升工程、安庆北部新城YX09-0106b地块还建房工程、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初级中学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55.46亿元。

中标价：房建类项目施工费率：96.988%；市政及其他类项目施工费率：94.988%

合作期限：8年，其中整体建设期3年，项目还款期5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于2022年6月24日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5264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自编1栋、自编2栋、自编3栋、自编4栋

法定代表人：汪加胜

注册资本：9201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裘倩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潇			
任职日期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6-13	2021-11-04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2021-11-04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7	2021-11-0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2）裘倩倩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刘潇女士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2年6月22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债券“22翔业02”，债券代码“185927.SH”，金额10,000,000.00元。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22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年6月23日，弘业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5号），核准弘业期货公开发行不超过100,777,778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弘业期货63,930,134股股份，占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7.05%，该部分股份自弘业期货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弘业期货股权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目前弘业期货股份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将持有的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汽车”）100%股权，按照评估价值，以1,873.02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信息，胡安达最终确定为天恒汽车100%股权的受让方。2022年6月21日，上饶汽运与胡安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5月27日、6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3《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2-042《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上饶汽运已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1,873.03万元，并已将天恒汽车100%股权过户至胡安达名下。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共计有731,518股限制性股票将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1,556,232股变更为190,824,714股，注册资本也将从191,556,232元减少为190,824,714元。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原披露年报全文中的一处表格内标题名称填录有误，予以更正，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1、“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更正前：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更正后：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万股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七）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

（三）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7.03元/股调整为6.85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需含利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0天）。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办理回购注销打款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或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以上（含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9656元/股（含利息）。实际回购价格以办理回购注销时打款价格为准，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中披露。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以董事会召开日初步估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预计支付款项1,044,840元，实际支付金额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中披露。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845,853,619股变更为2,845,703,61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13,553,864	-150,000	1,413,403,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32,299,755	0	1,432,299,755
股份总额	2,845,853,619	-150,000	2,845,703,619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七）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845,853,61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130,068股，即2,844,723,5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40,497,474.6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派息额度为每股0.171元（税后）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股票的回购价格（未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由7.03元/股调整为6.859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此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4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15.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的0.15%。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新奥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共计1,721万股。

（七）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0名激励对象共计113.0068万股。

（九）2022年6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15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4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5.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于建潮	副董事长、董事、联席CEO	140	35.00	25%
韩继深	董事、联席CEO	140	35.00	25%
郑洪弢	董事、总裁	100	25.00	25%
张瑾	董事	60	15.00	25%
蒋承宏	董事	70	17.50	25%
苏莉	常务副总裁	50	12.50	25%
王冬至	CFO	80	20.00	25%
郑文平	副总裁	60	15.00	25%
王世宏	副总裁	20	5.00	25%
王贵歧	副总裁	40	10.00	25%
张晓阳	副总裁	60	15.00	25%
黄保光	副总裁	25	6.25	25%
门继军	总裁助理	50	12.50	25%
核心管理/业务人员（31人）		766.00	191.50	25%
合计		1,661.00	415.25	25%

注：1、激励对象刘建军先生于2022年1月辞去总会计师职务；王硕女士于2021年6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激励对象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2、除上述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后续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万股。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